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5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二、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3
三、项目总监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4
拟派项目总监（付顺义）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4
四、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 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10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0
2、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11
3、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缴纳 1 个月（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社保的证明材料的 原件及扫描件（已退休的仅提供退休证明扫描件）	12
4、《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	13

一、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458320632 (1/20)

名称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炜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零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综合大楼9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证合一)

二、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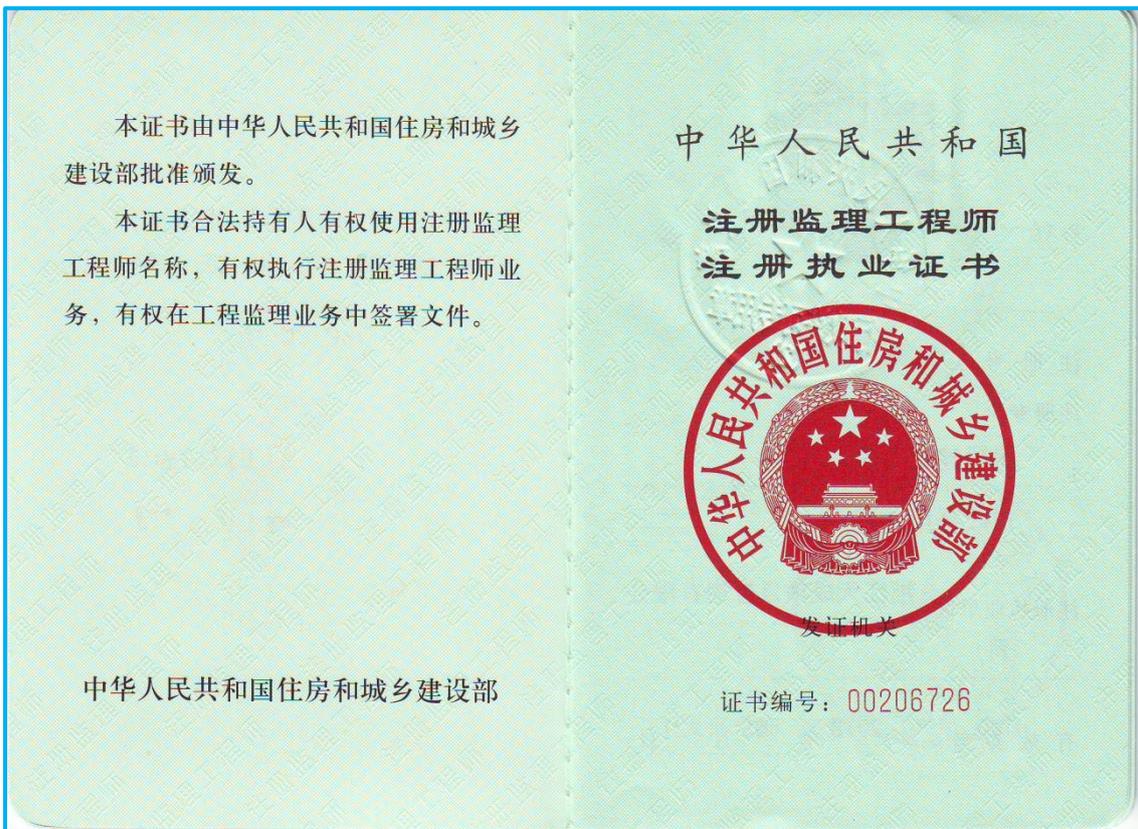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综合大楼9楼</td></tr> <tr><td>建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2年12月19日</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2010万元人民币</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3">913301057458320632</td></tr> <tr><td>经济性质</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E133001027-8/1</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3">至2025年12月30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胡炜灿</td><td>职务</td><td>董事长</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陈宁</td><td>职务</td><td>总经理</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贾久利</td><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td>高级工程师</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原企业名称: 杭州天成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08日</td></tr> </table>	企业名称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综合大楼9楼			建立时间	200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20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5745832063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3001027-8/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胡炜灿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宁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贾久利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杭州天成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08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tr> <tr><td>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机关(章) 2020年12月30日 No.EF 0168550 </td></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0年12月30日 No.EF 0168550
企业名称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综合大楼9楼																																																			
建立时间	200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20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5745832063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3001027-8/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胡炜灿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宁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贾久利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杭州天成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08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0年12月30日 No.EF 0168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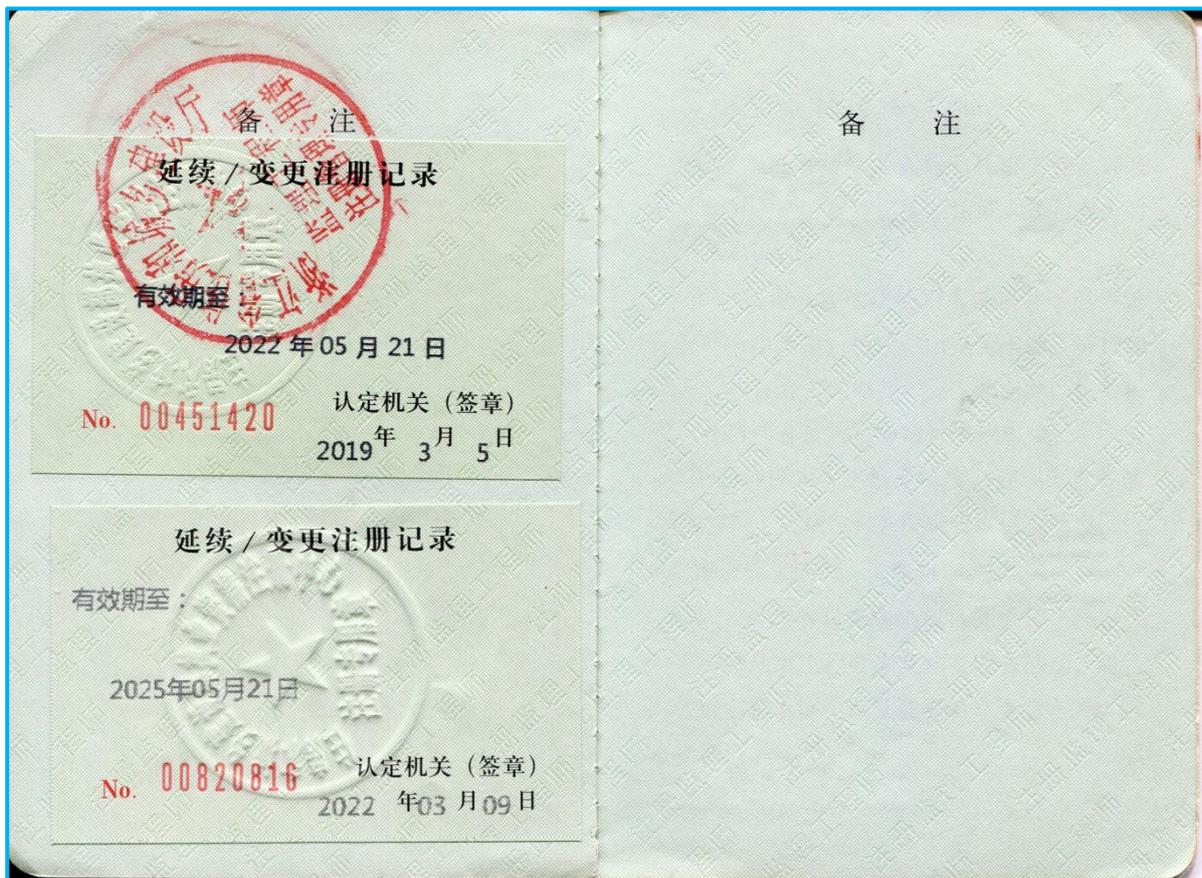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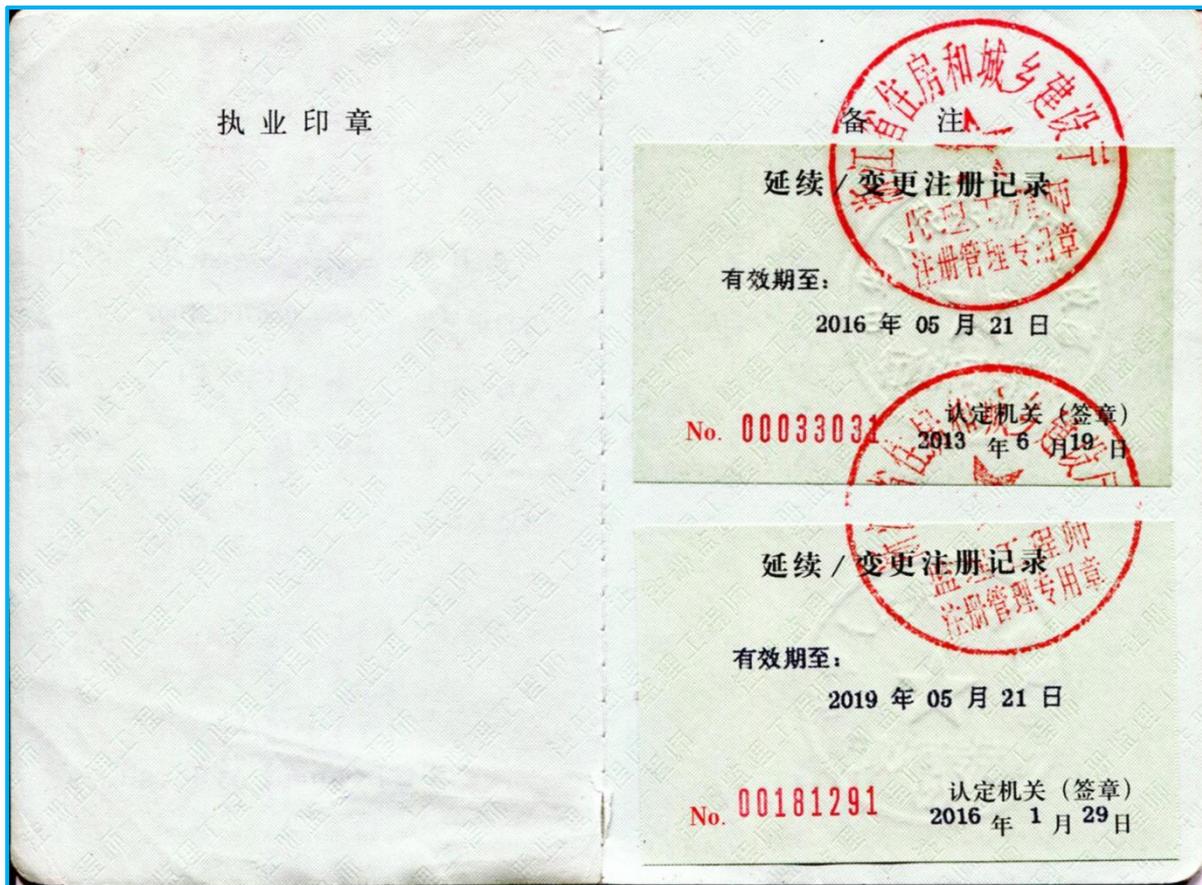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td></tr> <tr><td>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td></tr> <tr><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td></tr> <tr><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td></tr> <tr><td>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td></tr> <tr><td>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王志君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2年07月26日 </td></tr> <tr><td>经济性质 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3年09月28日 </td></tr> <tr><td>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肖见庄</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4年07月30日 </td></tr> </table>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王志君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2年07月26日	经济性质 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3年09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肖见庄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4年07月30日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王志君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2年07月26日																		
经济性质 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3年09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肖见庄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4年07月30日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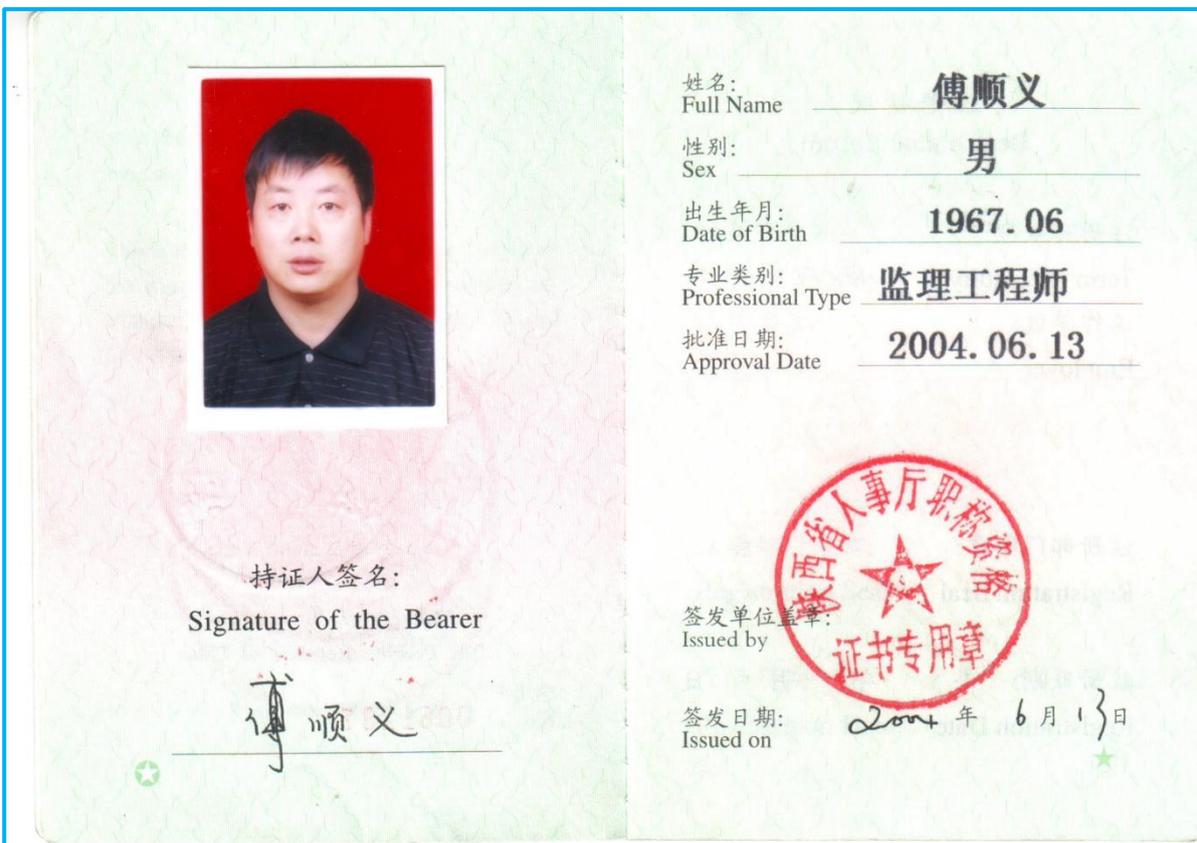
三、项目总监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拟派项目总监（付顺义）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证 明

付顺义（傅顺义）户口在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其
身份证号为45030519670627007X。



（姓名证明）

四、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的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5+780）监理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00 人，营业收入为 19842.8509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28.74417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260 号综合大楼 9 楼

姓名：胡炜灿 性别：男 年龄：41 周岁 职务：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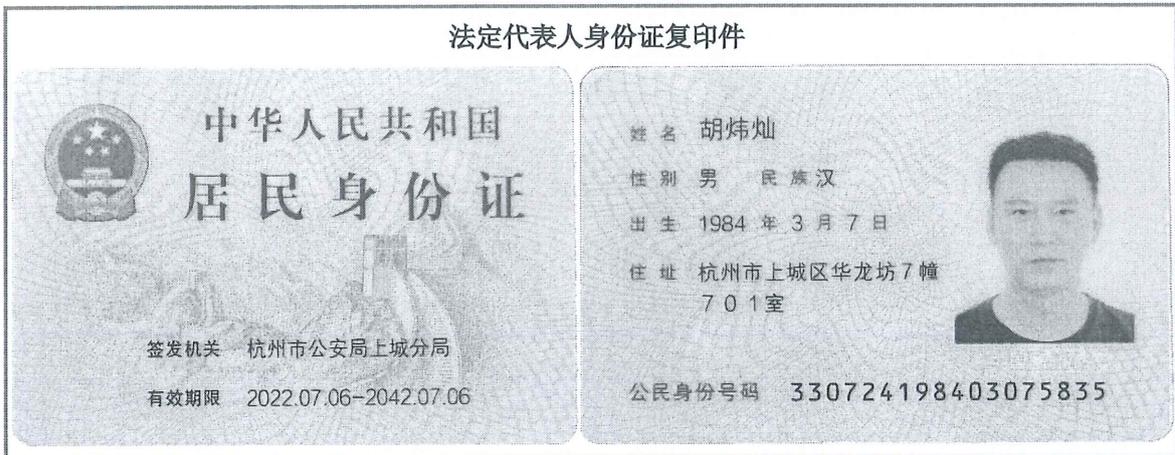
系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胡炜灿 系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陈志明 为我公司签署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5+780）监理 投标文件及办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签署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5+780）监理 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办理的投标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陈志明 性别：男 年龄：32 周岁
身份证号码：420921199210224417 职务：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胡炜灿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2月5日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范本）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标人（签章）：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5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单位）：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2025年2月5日